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原来不超过105,633,802股调整为不超过92,195,422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633,802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92,195,422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2,36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鉴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上述调整内容的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